附件一

馬偕醫學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3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醫學院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組組長擔任；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學單位主管、事務組組長、衛保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實驗工場之教學單位自實驗室負責人中推派代表一人組成，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：

一、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。

二、協調、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
三、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
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六、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。

七、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。

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九、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十、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。

十一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規劃、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、輻射性物質管理、實驗室廢棄物 ( 含廢液 ) 管理。

十三、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，應協助、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，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需要，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，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得訂立處理實驗廢棄物收費辦法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